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简称“淮北矿业”、“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5名法人及王杰光、郑银平、曹立等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股份”）100%股权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集团”）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96号文核准，公司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股份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下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于2018年8月2日完成过户。公司本次向淮矿股份18名股东发行股份1,812,224,639股，发行价格11.26元/股，新增股份于2018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8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一、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作为本次交易对手方，作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淮北矿业集团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合并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淮北矿业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淮北矿业集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11.26元/股的情形，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根据前述承诺，淮北矿业集团因本次交易新增的1,522,331,879股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锁定期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2年2月19日。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限售股未解除限售前，淮北矿业集团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限售股解除限售的具体日期以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准。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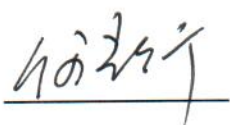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延长本次交易新增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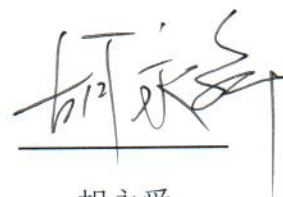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光行



袁大钧



胡永舜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